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关于第十届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不断提升本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该项交易条款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均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重要评估参数合理,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本公司涉铁路段改造工程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提名陈云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路经营权摊销用流量数据口径的议案

本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可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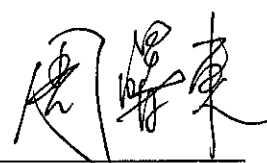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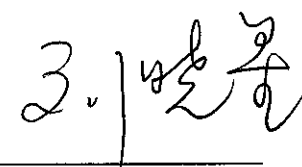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林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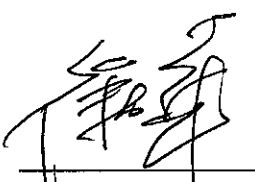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徐光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虞明远

虞明远

徐光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